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目名称 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

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[2017-511826-12-03-239246]

FGQB-0241号

建设地点 芦山县宝盛乡中坝村

验收单位 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29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	行业类别	露天非金属
主管部门 (或主要投资方)	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	项目性质	新建建设项目
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芦山县水务局 芦水发[2018]80号, 2018年7月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\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\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2018年6月至2018年9月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雅安交建集团云石建材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无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	四川扬程科技有限公司		

2. 建设内容

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建设内容如下：新建生产车间 1 座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；新建仓库 1 座，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；新建办公楼 1 座，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；新建宿舍楼 1 座，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；新建食堂 1 座，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；新建门卫室 1 座，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；新建围墙 1 公里；新建道路 1 公里；新建绿化 1 公顷；新建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排水、通讯、有线电视等设施。

3. 建设地点

项目位于芦山县工业园区内，具体位置见附图。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，基础设施完善，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。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，对环境影响较小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带动当地就业，增加地方财政收入，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。项目建成后，将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保护生态环境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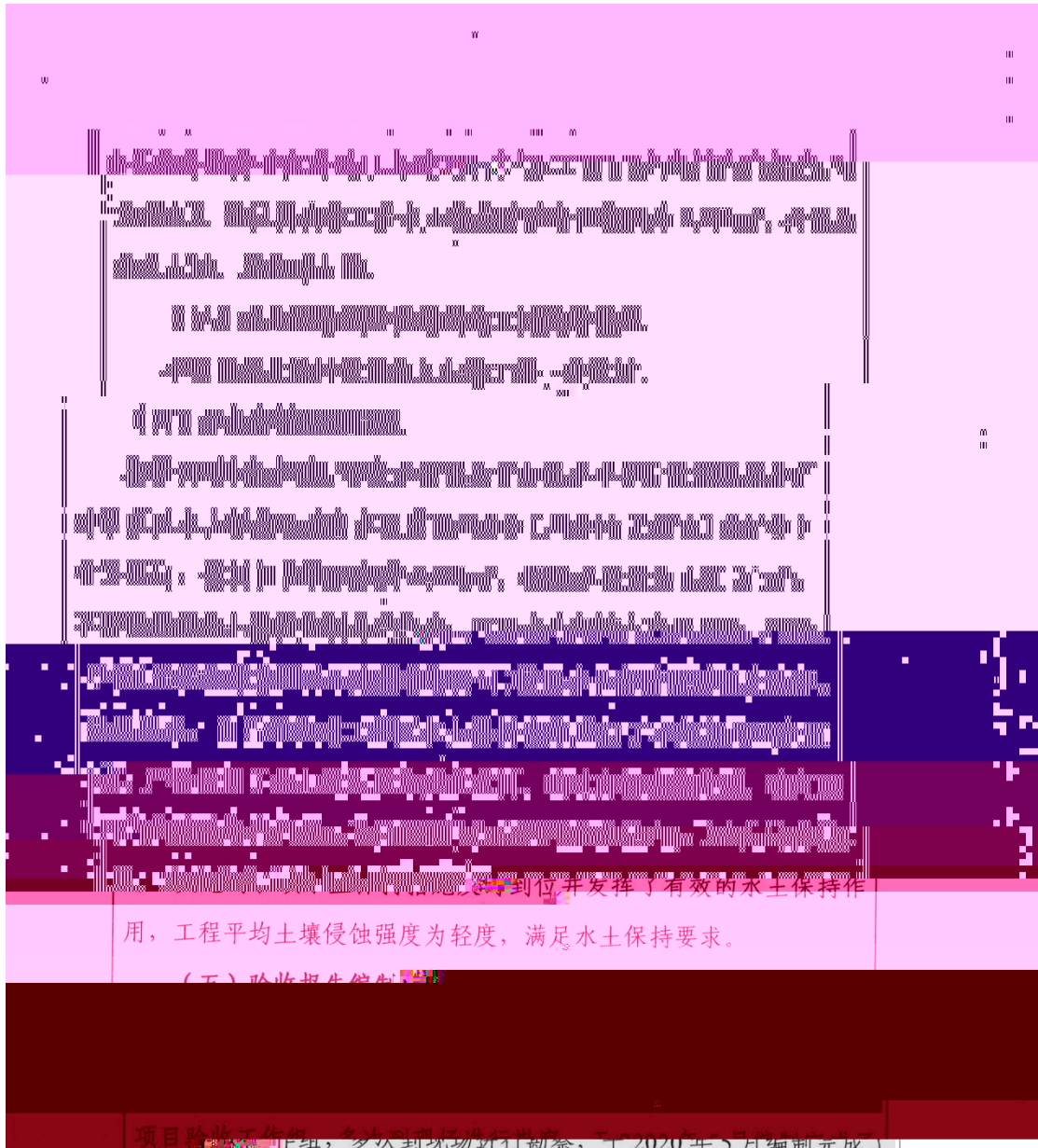
4. 投资概算

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，流动资金 200 万元。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购置设备、材料、施工等。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。项目建成后，预计年产值 1500 万元，年利润 300 万元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设，于 2018 年 9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运行。

(二)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（含变更）

2018 年 7 月，芦山县水务局以“芦水发[2018]80 号”出具了《芦



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，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，满足水土保持要求。

(五) 验收报告编制

项目验收工作组，多次到现场进行勘察，于2020年5月编制完成了《宝盛溪口上砂石生产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。

根据以往项目施工记录及现场踏勘，工程实施的水保措施有：①硬化区：排水管道547m，雨水口10座，表土剥离671m³，临时排水沟824m，临时沉砂池3座，遮盖0.45hm²；②材料堆放区：排水管道

通过复核，评估范围水土保持措施规划分为7个单元工程、8个分部工程、43个单元工程。

经经济财务评估，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54.17万元。

经生态效益评估，该项目的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，项目建设区域内扰动土地整治率98.59%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98.59%、林草植被恢复率100%、林草覆盖率7.7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1.0。除表林草覆盖率外水土保持效益各项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，林草覆盖率未达到目标。

因其他原因的不行，因此水土保持工程不予以竣工验收。

(七) 后续管护要求

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工作，确保排水系统、植物措施等水土保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。